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2016年10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借款有利于推动公司收购赛普乐事项的进展，确保赛普乐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后续更好的整合，加快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的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或英国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92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5,472.8万元）担保或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